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處分書

108年第10802564號

本案號數	(108) 高法緝字第0064號		
受處分人	姓名\名稱	不詳	
	事務所或營業所	不詳	
	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	不詳	
主 旨	沒入下列貨物。		
本案關係 船舶車輛 貨物事項	項次來源地品	名 數 量及單位	稅 則 號 別 稅 率 完 稅 價 格
	1 CN 大陸香菇	6箱	0712.39.20.00-0 369元/公斤 7,262
		重量:43.2KG	
本案事實	108年11月21日，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海岸巡防總隊在金門縣金湖鎮料羅商港緝獲上列無主私運貨物，案經該機關於108年11月30日以金馬澎九隊字第1081105117號查獲案件移送書移交本關處理，經核具體事實並參酌移送書所載，當予依法論處。		
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	裝運私運貨物，惟貨物所有人不詳，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及第45條之2之規定，處分如主旨。		

附註：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依照處分書附件（或背面）所印格式，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逾期者不予受理。（復查案件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 二、洽詢電話：07-5628333

關務長 **楊崇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